

**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裁的议案》等进行了认真审阅，现就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经审阅本次会议拟聘任的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履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的总裁、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以及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具备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资格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

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提名、推荐、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对董事会拟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市乐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独立董事：

贾绍华

蓝海林

沙振权

2016年8月14日